

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涿鹿县矾山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8日，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77 万元，建设河北省涿鹿县矾山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内外配套工程。位于城镇北部片区北侧、灵泉河东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5'17.08"，北纬 40°13'55"。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内全部生产性构筑物、辅助生产设施及污水处理厂外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 14667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涿鹿县矾山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7 日通过涿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涿环报告表[2011]020 号。

王学华 李增文 李巍 孙如冰 侯玉波 刘波静
关志峰 白刚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文件规定的“三同时”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污水经过处理后,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汇入灵泉河。

2、 废气

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的主要污染物有:氨、硫化氢、甲烷和感官臭气,本项目采取“CASS”工艺,一定程度上降低恶臭气体的扩散,同时在厂界种植绿化带,厂界外设置 50 米防护距离等措施,恶臭气体经绿化带吸附、大气稀释,经距离扩散后,可减轻对生活环境影响。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噪声

对产生的噪声主要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泵类采取加装减震垫和厂房隔声措施,可降低噪声 20-35dB (A),经距离衰减后,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符合执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生产及生活垃圾。站内格栅及污泥脱水机房

王学华 李培文 李巍 王树永 朱玉欣 刘淑静

均有废弃物产生,在进行机械浓缩、压滤工艺后,污泥脱水成含水率为 70-80% 的泥饼后外运处置。从而避免了对站区内其他部位的污染。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边界监控点硫化氢浓度最高为 0.002 mg/m^3 ; 氨浓度最高为 0.188 mg/m^3 ; 甲烷浓度最高为 0.99 mg/m^3 ; 臭气浓度最高为 < 10 ; 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站项目,经检测,pH值(无量纲)进水口范围为 8.4-8.8、总排口范围为 8.0-8.2,石油类进水口平均值为 4.07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0.237 mg/L ,动植物油进水口平均值为 4.16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0.241 mg/L ,化学需氧量进水口平均值为 281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进水口平均值为 58.5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5.7 mg/L ,悬浮物进水口平均值为 46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8 mg/L ,色度(度)进水口平均值为 21、总排口平均值为 10,总磷进水口平均值为 1.81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0.040 mg/L ,总氮进水口平均值为 57.8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10.7 mg/L ,氨氮进水口平均值为 6.24 mg/L 、总排口平均值为 1.6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水口平均值为 0.05 L 、总排口平均值为 0.05 L ,粪大肠菌群进水口平均值为 2025 个/L、总排口平均值为 825 个/L.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见项目验收监

王学华 李煜文 李蕊 王打水 朱正秋 刘文静

测报告)。

3、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9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5dB (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生产及生活垃圾。站内格栅及污泥脱水机房均有废弃物产生，在进行机械浓缩、压滤工艺后，污泥脱水成含水率为 70-80% 的泥饼后外运处置。从而避免了对站区内其他部位的污染。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五、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并根据监测计算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147.095t/a；NH₃-N：8.636t/a，满足本项目环评确定的总量控制指：COD：273.75t/a；氨氮：27.375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监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1、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和回收利用方式，进一步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王学华 李煜文 李蕊 吴嘉峰 刘永 宋玉欣 刘文静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人员信息

见《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涿鹿县矾山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关学华



2019年6月28日

朱长欣
杜文文

刘文静



王树永 田成林
李蕊 关学华

《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涿鹿县矾山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专业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王学华	涿鹿县矾山镇灵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王学华
	专家	王树永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树永
罗道明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李巍		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李巍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玉欣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玉欣
	环评单位	关瑞峰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高工	关瑞峰
	设计、施工单位	刘文静	石家庄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刘文静
	监测单位	李培文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培文